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71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周邊休息場域 D-21 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磚、其他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34.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71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7430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相對人依記載為違建所有人，並非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系爭構造物由其等及諸多球友等使用、保養維護，負責管理、維護，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等；惟訴願人等 2 人與本案僅具事實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難認其等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

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